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分别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10时30分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